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卖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司 2016 年 8 月 9 日卖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8 月 9 日，我司自有账户卖出关联方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合计 7,092,845.35 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该基金采用主动管理策略，为中盘成长风格基金，该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定增值和持续稳定分红，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指数型和债券型基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此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前身是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目前基金资产规模为 303.27 亿元。目前公司股东分别为泰达控股旗下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宏利金融旗下的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二) 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基金公司公布的交易当日的基金净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关联交易为普通开放式基金赎回，无交易协议，具体交易要素如下：

2016年8月9日合计卖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 7,092,845.35 份，交易价格为每份 1.052 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6年7月，我司投资部向公司合规部门及高级管理层提交了关于卖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的申请，并获得了批准，同意我司在2016年12月底之前卖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 7,092,845.35 份。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仅发生一笔交易，即2016年8月9日合计卖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 7,092,845.35 份，交易价格为每份 1.052 元，交易金额为 7461673.308 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